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党委：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苏办发电〔2020〕11号）精神，经部领导同意，现就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评选范围：2015年以来，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为江苏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各阶层人员。

原则上推荐人选应为获得过经批准设立的省部级表彰奖励的在职人员；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育、科研等方面作出

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提供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相应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可列入专业技术人员类参评；厅局级（或相当职务）以上人员不参评。

名额分配：这次推荐评选分配给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名额共3名。

二、推荐工作流程

（一）单位推荐。各单位将符合参评资格、2015年以来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梳理，经民主程序（因近期疫情防控等原因，先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留好记录，职代会等会议在2月25日复审前补开）产生1名推荐人选。认真填写《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初选表》。

（二）初审比选。省委组织部成立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初选人员汇总审核，择优确定3名推荐人选。

（三）正式填报。人选确定后，通知相关单位，按照推荐评选工作程序要求，做好召开职代会、基层单位公示、准备事迹材料、填写相关表格等有关工作。

三、有关要求

各推荐单位于2月11日（周二）下班前，将《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

初选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发至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邮箱jsswzzbzzyc@163.com。联系人，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毛一凡、蒋媛媛，联系电话，025-83393827。

附件：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初选表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附件

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初选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技术等级	已获最高荣誉
2015 年以来主要事迹及荣誉证明 (250-300 字)										

注：推荐单位为单位党组织；已获最高荣誉请标注年份。